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印發

案由：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12 人於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，請查照案。

行政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綜字第 110001231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貴院函送溫委員玉霞等 12 人所提之臨時提案，經貴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討論決議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」一案，經交據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函報研處情形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院 110 年 4 月 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0878 號函。
- 二、檢附本院人事行政總處研處情形 1 份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人事行政總處（含附件）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處情形：

- 一、查行政院依立法院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，基於「照顧弱勢」及「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」之精神，核定自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，退休公教人員採「定額標準」，僅發給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 萬 5 千元以下者、因公失能者、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；惟就軍人部分，審酌其服役特性，因平均退役年齡較早，正值中年轉職，子女多仍為就學階段，係按退伍時之「官階身分」，發給中校以下人員。又在職期間因作戰演訓或因公失能，經審定機關審定仍支領退休俸（含贍養金）者，或於審定當年度支領退伍金者，不論官階均得發給子女教育補助。另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輔導會）提供資料，退伍中校平均月退俸約 4 萬 4 千元，相對上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標準，已實屬從優考量。
- 二、復查 108 學年度退休（伍）軍公教支領子女教育補助人數共計 18,556 人，其中退伍軍人為 18,345 人，占 99%，退休公教人員僅 211 人，占 1%；如與發給規定修正前之支領人數相較，仍有 73% 之退伍軍人支領子女教育補助，退休公教人員僅剩 1%，可見現行發給規定仍保障多數退伍軍人之支領權益。按子女教育補助本以機關現職軍公教人員為請領對象，行政院係基於照顧弱勢，爰同意部分退休人員仍得繼續發給上開補助。且依輔導會統計資料，退伍上校平均月退俸約 5 萬 3 千元，倘再放寬發給退伍上校子女教育補助，恐遭外界質疑獨厚高階

退伍軍人，以及退休公教人員亦將要求恢復支給，與前開立法院通案決議及子女教育補助發給意旨有違。

- 三、綜上，基於國家資源合理運用及退伍軍人及退休公教之整體衡平性，現行退伍軍人支領子女教育補助之規定，仍予維持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